



第六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¹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91 号决议，

1.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3/191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其中着重指出了在促进和保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方面仍然令人关切的许多领域，并尤其关切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64/357。



地注意到自 2008 年 6 月以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领域出现了一些负面发展，此外还谈到了经济社会指标方面的一些积极成果；

2. 表示深为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不断反复发生各种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除其他外涉及：

(a) 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笞刑和断肢；

(b) 在没有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情况下继续经常实施处决和增加处决率，包括公开处决和处决少年犯；

(c) 把石刑作为一种处决手段，而且被关押在监狱中的人继续面临以乱石砸死的刑罚，尽管司法总监已发出通知禁止石刑；

(d) 逮捕和暴力镇压行使和平集会权利的妇女并将她们判刑，恐吓维护妇女人权的人，在法律和实践中继续歧视妇女和女孩；

(e) 变本加厉地歧视得到承认或没有得到承认的在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除其他外包括阿拉伯人、阿泽里人、俾路支人、库尔德人、基督教徒、犹太人、苏非派人和逊尼派穆斯林以及维护他们权益的人，并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尤其是利用国营新闻媒体攻击巴哈教徒及其信仰；有越来越多的迹象表明政府在竭力查找、监视和任意扣留巴哈教徒，不让巴哈教徒上大学和谋求经济生存；在没有适当或及时安排法律代表的情况下继续拘留七名分别于 2008 年 3 月和 5 月被捕、面临严重指控的巴哈教领导人；

(f) 不断且有系统地对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以及意见与言论自由严加限制，包括对新闻媒体、互联网用户和工会严加限制，进一步骚扰、恐吓、迫害伊朗社会各阶层政治反对派人士和人权维护者，包括逮捕和暴力镇压劳工领袖、和平集会劳工以及学生，此外尤其注意到人权维权中心被强行关闭，其工作人员后来遭逮捕和骚扰；

(g) 对宗教和信仰自由实行严格限制和管制，包括对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权利者实施任意逮捕、无限期拘留以及长期囚刑；

(h) 长期不尊重适当法律程序权利，侵犯被拘留者权利，包括未经指控而拘押被告或将其隔离监禁，有系统和任意地采用长期单独监禁做法，而且不及时安排法律代表；

3. 又表示深为关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后所作的反应以及与此同时侵犯人权行为的增多，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a) 对反对派成员、记者和其他媒体代表、博客、律师、教士、人权维护者、学者、学生以及行使和平集会与结社权利及意见与言论自由权利的其他人实施骚扰、恫吓和迫害，包括任意逮捕、拘留或失踪，导致许多人死亡和受伤；

(b) 受政府指挥的民兵使用暴力和恫吓手段强行驱散和平行使结社自由权利的伊朗公民，也导致许多人死亡和受伤；

(c) 以集体审判和不让被告获得适当法律代表等手段损害公平审判权利，致使一些人被判死刑及长期徒刑；

(d) 据报对犯人采用了逼供和虐待手段，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强奸和酷刑；

(e) 在选举后数月加紧处决犯人；

(f) 进一步限制言论自由，包括严格限制媒体对群众示威的报道，干扰电信和因特网技术，并强行关闭若干参与调查选举后被监禁人员情况的组织的办事处；

(g) 任意逮捕和拘留外国驻德黑兰使馆的雇员，致使这些使团的正常工作受到不当干扰，从而违背了《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⁴ 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⁵

4. 吁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处理秘书长报告中着重提到的各项实质性关切，回应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中发出的关于采取具体行动的呼吁，并在法律和实践中充分尊重其人权义务，特别是：

(a) 在法律和实践中，杜绝断肢、笞刑以及其他形式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在法律和实践中，废止不尊重国际公认保障措施的公开处决和其他形式处决；

(c) 按照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⁶ 第 37 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第 6 条承担的义务，废止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的人的处决；

(d) 废止以乱石砸死的处决方法；

(e) 在法律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妇女和女孩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

(f) 在法律和实践中，杜绝针对得到承认或没有得到承认的在宗教、族裔、语言或其他方面属于少数的人的一切形式歧视，不在其他方面侵犯其人权，不因个人宗教信仰而对其进行监视，确保少数群体在接受教育和就业方面享有与所有伊朗人相同的机会；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⁵ 同上，第 596 卷，第 8638 号。

⁶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g) 除其他外，落实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6 年的报告，⁷ 该报告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如何让巴哈教徒享有自由提出了建议；此外，让 2008 年以来一直被关押的七名巴哈教领导人享有宪法保障的适当法律程序权利；

(h) 终止骚扰、恫吓和迫害政治反对派和人权维护者、学生、学者、记者、其他媒体代表、博客、教士和律师，包括释放被任意监禁或因政治见解而被监禁的人，其中含 2009 年 6 月 12 日总统选举后被拘留的人；

(i) 维护适当法律程序权利，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处罚的现象，并就据称在总统选举后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展开可信、公正和独立的调查；

5. 进一步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改善其在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方面的不良记录，方式包括依照其所承担的义务向其已成为缔约国的各项文书的条约机构提出报告，并与所有国际人权机制充分合作，此外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继续探索在人权和司法改革方面与联合国，包括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6. 表示深为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向所有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但四年来并没有满足这些特别机制提出的关于访问该国的任何要求，也没有回复这些特别机制的多封信函，强烈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这些特别机制充分合作，包括为其访问该国境内提供便利，使其能够对所有侵犯人权指控，尤其是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以来提出的指控，进行可信而独立的调查；

7. 请特别程序专题任务执行人尤其注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特别是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以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以便调查和报告自 2009 年 6 月 12 日以来发生的各种侵犯人权行为；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⁷ 见 E/CN.4/1996/95/Add.2。